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4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湘源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陳湘源已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